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林报字[2017]209 号

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我公司”）2011 年 11 月 25 日签订辅导协议受约成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并已将辅导备案材料报送贵局审查并备案，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浙江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我公司已根据辅导计划对新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行了阶段性辅导。

在辅导过程中，华林证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结合新化股份实际情况，制订了具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和方案，并安排了具有丰富投行经验的项目人员，在贵局的指导和公司的良好配合下认真进行了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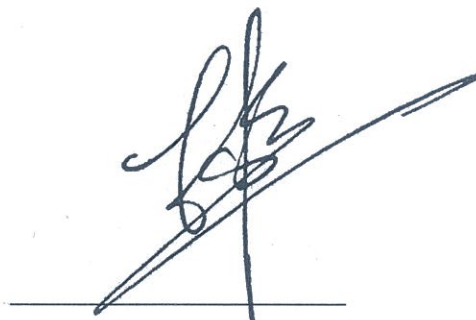
后由于对当时股票发行各方面因素的审慎考虑，新化股份决定暂停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7 年 3 月，新化股份重新启动上市程序，鉴于在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我公司与新化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间、人员安排等事项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辅导协议，新化股份与华林证券于 2017 年 5 月签订了《关于解除<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的协议》。

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特向贵局申请终止上述辅导备案。

特此请示。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立

